

中共福建省委统战部文件

闽委统〔2015〕42号

中共福建省委统战部关于转发中央统战部 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 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区委统战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统战系统各单位党组，省直党工委统战部、省委教育工委统战处、团省委统战部，各高校党委统战部：

现将中央统战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厅字〔2015〕61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扎实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

和贯彻落实。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省委统战部。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厅字〔2015〕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统战部：

经中央批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公开版于9月22日正式颁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战部要把《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作为重要任务，特别是要指导市、县党委统战部认真组织学习，扎实推进落实。

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学习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要原原本本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俞正声同志的总结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新思想新要求，把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条例》不断引向深入。

要更加准确把握《条例》的各项政策规定。深入学习孙春兰同志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关于《条例》的说明，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解答》，深化对《条例》中重要理论观点、方针政策、法规规定的认识理解和实践运用。

要组织做好《条例》的宣传工作。在前一阶段宣传报道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专题辅导、媒体解读等多种形式，加大对《条例》的宣传阐释力度，使《条例》内容更加深入人心，巩固和发展全党重视、全社会支持统一战线的良好局面。

要创造性地抓好落实。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的办法和措施，特别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把《条例》规定落到实处，切实解决统一战线各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及时了解掌握和研究解决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条例》贯彻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各地要将《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中央统战部。

中央统战部办公厅

2015年9月22日